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94號

原告 許釗誠

被告 許朝結

訴訟代理人 許睿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8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2289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793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其中新臺幣1萬4350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1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2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3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3839元及其中78萬33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萬500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所為，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1 第3款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3年8月19日上午1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自用小客貨車，自彰化縣和美鎮健康新村三街由西往東方
06 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東萊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
07 進入東萊路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應暫
08 停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9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
10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東萊路由
11 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因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12 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左手腕、右手肘及右下肢挫
13 傷、右手肘、右膝及右下肢擦傷、右側手肘挫傷擦傷、左側
14 腕部挫傷、右側膝部、右側小腿挫傷擦傷、右側踝部挫傷、
15 瘀青腫脹、擦傷、燙傷、右側遠端脛骨骨折、左側踝部韌帶
16 扭挫傷、右側足部擦挫傷、右側小腿擦挫傷及右側手肘擦挫
17 傷、右側遠端脛骨線性骨折、右側脛骨下端閉鎖性骨折等傷
18 害（下稱系爭傷害）。

19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20 1.醫療費用：6萬8883元。

21 2.就醫交通費：3萬8529元。

22 3.看護費用：7萬5000元。

23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6萬5234元，共136日不
24 能工作，共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9萬5727元。

25 5.機車維修費用：2萬4700元。

26 6.拖吊費用：1000元

27 7.精神慰撫金：30萬元。

28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29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
30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3839元及其中78萬3339元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萬500元自115年1月30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拖吊費均不爭執。

(二)對於原告主張其共136日不能工作不予爭執，否認原告每月平均收入為6萬5234元。

(三)對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需專人看護30日不予爭執，然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其看護費用之損害。

(四)原告所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零件應計算折舊。

(五)原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過高，應予酌減等語。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19日上午10時38分許發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81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堪信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過失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6萬8883元、就醫交通費3萬8529元、拖吊費1000元均不爭執，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損失：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瑞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瑞鈺公司）之負責人兼員工，應以該公司之112年、113年1月

至8月平均課稅所得計算其通常可能取得之收入云云，固提出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3年1月至8月綜合損益表為佐（見附民卷第69、70頁），然公司法人與自然人各有完整之權利能力，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亦屬各別，瑞鈺公司之營業所得不當然等同於原告之收入，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瑞鈺公司於原告不能工作期間即停止營業，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工作所得約6萬5234元，自難逕採。故本院認應以113年度基本工資即每月2萬7470元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損害。

(2)據此，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12萬4531元（計算式： $27470/30 \times 136 = 124531$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3.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人看護30日，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損失應以2500元計算，相較於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公會所定之看護行情（即112年每日2600至2800元），尚屬相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7萬5000元（計算式： $30 \times 2500 = 75000$ ），實屬合理，應予准許。

4.機車維修費用：

查系爭機車係於103年11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9日止，其使用時間已逾3年，而原告自承維修系爭機車之費用2萬4700元均為零件費用，則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費用為247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times [1 - 1/10] = 2470$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憑據，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期

01 間長達136日，業據本院論述如前，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
02 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3 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
04 身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
05 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
06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07 6.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6萬413元（計算式：6
08 8883+38529+1000+124531+75000+2470+50000=360413 ）。
09

10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
12 故之發生，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
13 先行之過失；但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
14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而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30
15 日路覆字第1143029898號函附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
16 鑑定覆議會114年7月25日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原告主張
17 其於應無肇事責任，然未舉證證明之，難謂可採。本院衡酌
18 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兩造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
19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20 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減輕被告之賠償
21 金額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5萬2289元（計算式：360413
元×70%=252289）。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22
23 89元，及其中23萬79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24 月29日起，其中1萬4350元自115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
28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9 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
30 擔保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施嘉玫